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委員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的規例及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的檢討結果，向他們作出簡報。

2004年

2. 檢討公屋租戶租金政策

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待有關公屋租戶租金的檢討完成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原訟法庭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就此裁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問題。在會議上，委員提出租金檢討此事項，並通過了促請政府當局在高等法院就判決頒令後檢討公屋租金的議案。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公屋租金檢討的建議構思時，再提出上述要求。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案件作出裁決後，討論政府當局所構思的未來路向。

3.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尚待確定

4. 發展基礎建設以配合建屋計劃

監察基礎建設的發展進度，以配合各項建屋計劃。委員可考慮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此事。

尚待確定

5. 中轉房屋及受公共工程影響的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

當值議員曾處理一宗有關石籬二邨(中轉房屋)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時所需資格的申訴個案。團體代表要求，中轉房屋居民申請公屋時，可無須符合有關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格標準，並要求加快編配公屋。當值議員之一的何俊仁議員(亦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尚待確定

大埔區議會議員亦曾於2004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對受麻笏河工程項目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表示關注。大埔區議會議員表示，受影響居民的家園會被政府拆卸，但他們仍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才可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他們對此表示不滿。

6.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此事項由委員於2004年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提出。其後，事務委員會曾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達成協議一事，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於有需要時

7.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2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聽取了該協會就政府可如何協助殘舊樓宇的年長自住業主解決住屋問題而提出的意見。會後，申訴部將此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其後於4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此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主席指示秘書處將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在適當時候跟進。

尚待確定